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荃胜精密机械工业（中山）有限公司年产高尔夫球杆头 75 万个、面板 6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桂）环建表〔2024〕0003 号

荃胜精密机械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报来的《荃胜精密机械工业（中山）有限公司年产高尔夫球杆头 75 万个、面板 60 万个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镇桂南工业区 30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6'39.854"，北纬 22°23'15.348"）扩建该项目。

二、该项目生产经营上与原有两个厂区无依托关系，属于异址扩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980 m²，建筑面积 1980 m²。

该项目扩建后主要从事高尔夫球杆头、面板的生产，年产高尔夫球杆头 75 万个、面板 60 万个。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1）高尔夫球杆头：碳钢棒材切断→高周波中频电炉

加热→折弯→除磷→锻压（一段）→切边→喷砂、抛丸→磨光→烤箱加热→锻压（二段）→切边→喷砂、抛丸→磨光→烤箱加热→锻压（三段）→磨光→喷砂、抛丸→钻孔→成品。

（2）面板：半成品→烤箱加热→锻压→喷砂、抛丸→成品。

（3）模具修复：需要修复的模具→铣床→维修好的模具。

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年，生产废水 0.72 吨/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道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转移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四、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高周波中频炉加热烟尘、冲压烟尘、除磷烟尘、锻压烟尘、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磨光废气、烤箱加热烟尘、燃烧废气，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锻压烟尘（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较严者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相关要求，锰及其化合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林格曼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标准

项目高周波中频炉加热、烤箱加热、除磷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及冲压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喷砂、抛丸废气（颗粒物）分别经设备固定排放口与风管直连收集后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经半密闭型设备收集的磨光废气（颗粒物），再汇总一起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合理平面布局，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营运期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氧化铝砂、玻璃砂、废砂带、锻造和冲压产生的边角料、废布袋、布袋收集的粉尘沉渣、地面沉降粉尘、废模具、一般原材料包装物、除磷氧化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沾有废油的抹布及手套、沾有切削液碎屑）。

你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 NO_x 许可排放量为 0.0135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